安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2026年02号）

根据《安阳县东部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有关规定以及该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我单位对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规划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网站地址： www.ayx.gov.cn
监督电话： 2251013
项目名称： 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 准 号： 建字第4105222026GG0001625(建筑)号
公告期限： 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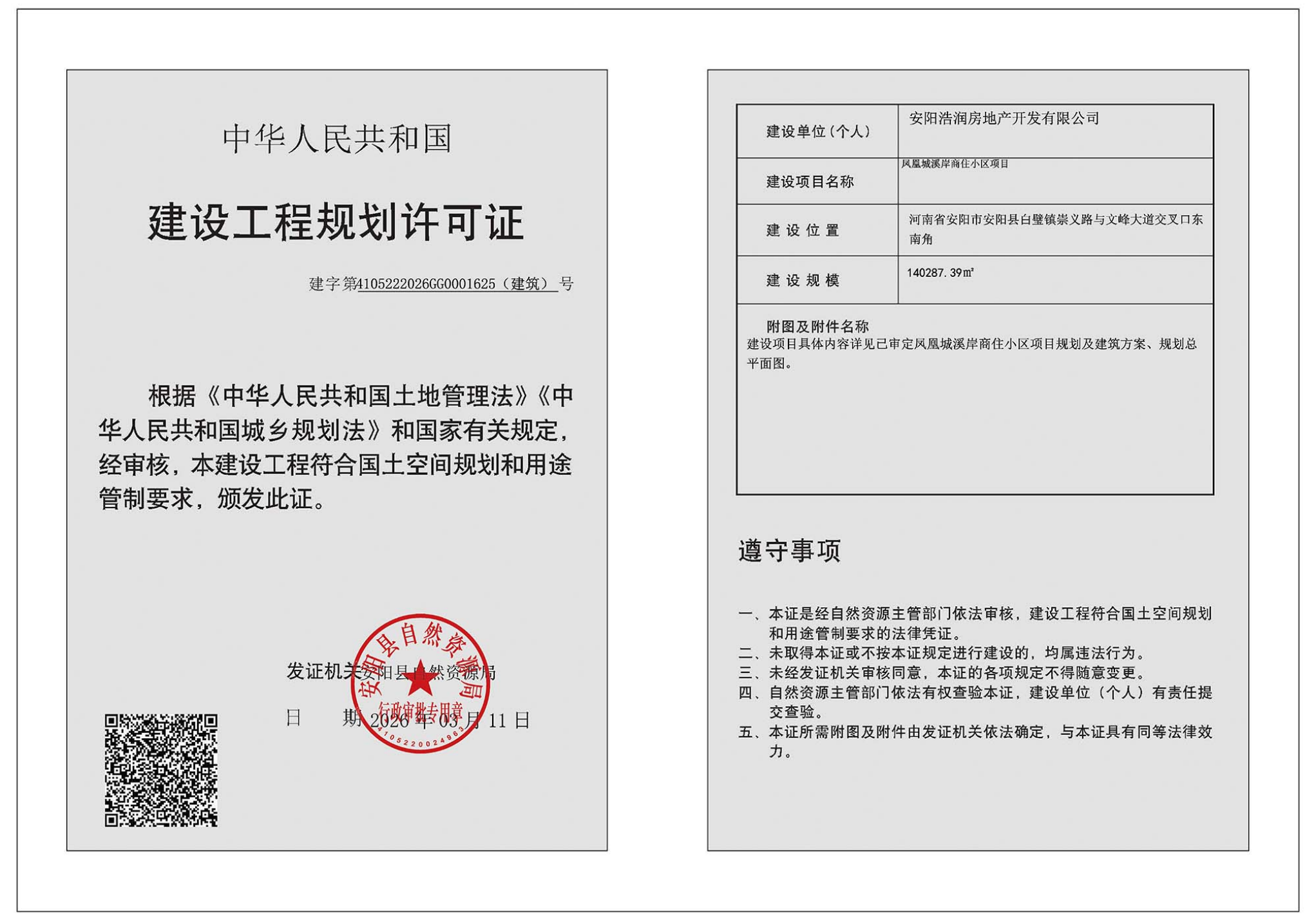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05222026GG0001625（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
建 设 位 置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崇义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 设 规 模	140287.39㎡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已审定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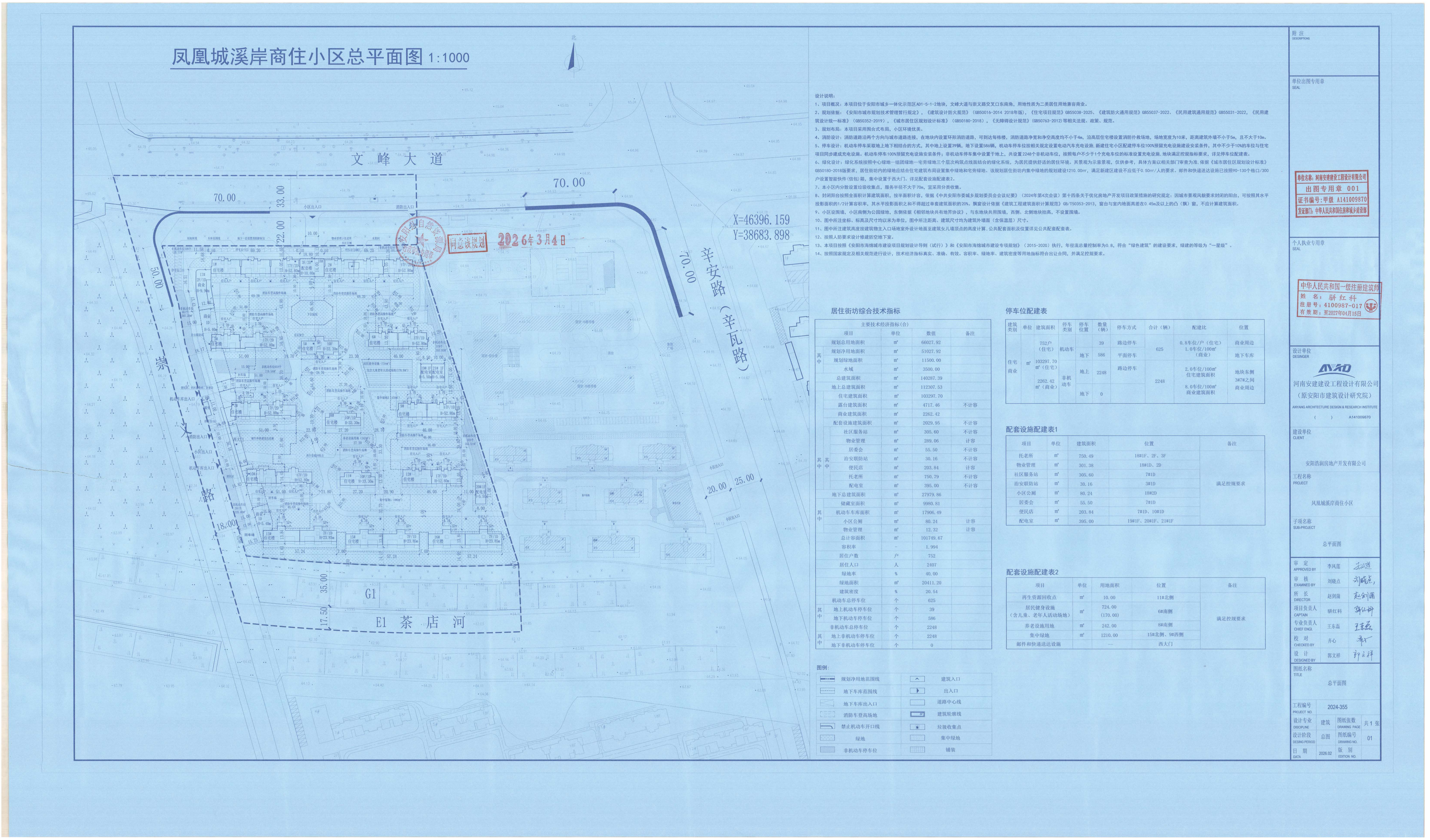
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总平面图 1:1000
北
文 峰 大 道
崇 义 路
辛安路（辛瓦路）
茶 店 河
G1
E1
70.00
33.00
22.00
50.00
18.00
35.00
17.50
20.00
25.00
X=46396.159
Y=38683.898
同意该规划
2026年3月4日

设计说明：

1、该地块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崇义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140287.39平方米。

2、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建筑尺寸为外墙面线尺寸。